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廖宇申
電話：02-87711266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allen12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運產(二)字第115040143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(1150401430D_attach01.odt、1150401430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以運產(二)字第1150401430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廖視察，電話：(02) 8771-1266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黃政務次長室、楊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綜合規劃司、適應運動司、競技運動司、產業及科技司、國際事務司、設施規劃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法規會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

副本：電 2025/10/05 文
交 09:15:18 章

教育處 收文:115/10/05



1150405702

2 附件隨送